

采购货物买卖合同书

项目名称：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经皮氧/二氧化碳分压监测仪和呼吸机（进口）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5-G1-990062-GXGN

分 标 号：A 分标（经皮氧/二氧化碳分压监测仪）

合同编号：YLFN(202506030)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广州优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玉林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州优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YLZC2025-G1-10266

项目名称：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经皮氧/二氧化碳分压监测仪和呼吸机（进口）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5-G1-990062-GXGN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经皮氧/二氧化碳分压监测仪	雷度米特	TCM CombiM	1	台	396800.00	3968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396800.00）							
投标报价为招标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硬件、系统等的安装、试运行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各类税费、产品检测、检验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技术培训费、技术资料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明的一切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近两年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等方式。

(2) 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甲方指定的要求。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野外安装条件由乙方负责解决。

4.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具体时间；培训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396800.00)			
付款方式	信息说明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 (元)	预计支付日期
分期付款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30%	119040	
	第二期：经现场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第二次支付货款的 45%；	45%	178560	
	第三期：六个月内第三次支付货款的 20%；	20%	79360	
	第四期：一年内，第四次支付货款的 5% (以上的支付款项不计息)	5%	19840	
以上的支付款项不计息, 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质检部门等共同验收。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等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和乙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验收分中标人出厂自验、安装调试初验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1) 出厂自验：乙方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检验，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产品环保证明、质量合格证书，其结果符合必须本项目验收标准的要求。

(2) 安装调试初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乙方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甲方。所有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试用期指安装后交付使用到初验这个阶段）结束后设备接收方对乙方的送货数量、种类、质量培训服务等进行初验。

(3) 最终验收：试用期结束且初验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准备验收资料并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专家小组，乙方配合，按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本项目验收标准、合同约定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合格验收报告。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

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第八条 售后服务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本分标所有产品由中标人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至合格。

3.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终身维护(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引发的故障由中标公司承担维修费用)。质保期内，免费定期上门检查，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需对本次采购设备的易损件准备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如发生设备故障，确保所有相关的备品备件在 72 小时内提供更换)。质保期满后承诺继续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期间只收取需更换的配件材料费，且服务内容原则上不低于免费服务期内项目。

4. 质保期：

(1) 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三年 (产品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一次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3) 质量保修范围： 修理、更换和退货 。

(4) 故障响应时间：保修期内货物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提出解决方案，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维修。在 72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供应商须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配件进行更换，以保证招标人的正常工作。

(5) 中标供应商应定期进行回访、维护。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 上述条款所称损失、违约责任除明确约定以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支出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前述律师费可仅凭《委托代理合同》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确定的收费标准向违约方主张。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响应表；
4. 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如有）；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1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4份,乙方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章) 广州优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玉林市妇幼保健院清宁路 290 号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宦溪北路 27 号 205 房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陈怡

电话: 0775-2095116

电话: 1376068253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217560036@qq.com

开户银行: 中行玉林市清宁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滘支行

账号: 613257490990

账号: 3602004209200191485

邮政编码: 537000

邮政编码: 510660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2. 中标通知书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经皮氧/二氧化碳分压监测仪和呼吸机
(进口) 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5-G1-990062-GXGN】

分标一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优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所递交的 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经皮氧/二氧化碳分压监测仪和呼吸机（进口）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5-G1-990062-GXGN）】

项目分标一投标文件被采购单位接受，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3968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天 内到 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单 位：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 年 5 月 20 日

3.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响应表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A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公司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我公司承诺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无偏离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质保期	1. 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 1 年或以上(产品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 我公司承诺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 3 年(产品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正偏离
	2. 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一次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2. 我公司承诺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我公司负责一次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无偏离
执行标准	须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我公司承诺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分标所有产品由中标人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至合格。	1. 我公司承诺本分标所有产品由我公司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至合格。	无偏离
	2.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终身维护(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	2. 我公司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终身维护(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质	无偏离

	引发的故障由中标公司承担维修费用)。质保期内, 免费定期上门检查, 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在质保期内, 中标人需对本次采购设备的易损件准备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 如发生设备故障, 确保所有相关的备品备件在 72 小时内提供更换)。质保期满后承诺继续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期间只收取需更换的配件材料费, 且服务内容原则上不低于免费服务期内项目。	量问题引发的故障由我公司承担维修费用)。质保期内, 免费定期上门检查, 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在质保期内, 我公司对本次采购设备的易损件准备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 如发生设备故障, 确保所有相关的备品备件在 72 小时内提供更换)。质保期满后承诺继续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期间只收取需更换的配件材料费, 且服务内容原则上不低于免费服务期内项目。	
	3. 故障响应时间: 保修期内货物设备出现故障, 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维修。在 72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 供应商须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配件进行更换, 以保证招标人的正常工作。	3. 我公司承诺故障响应时间: 保修期内货物设备出现故障, 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u>1 小时内</u> 响应,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维修。在 72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 我公司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配件进行更换, 以保证招标人的正常工作。	无偏离
	4. 中标供应商应定期进行回访、维护。	4. 我公司承诺定期进行回访、维护(每年 3 月, 9 月各进行一次)。	无偏离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经现场安装调试, 甲方验收合格后, 由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第二次支付货款的 45%, 六个月内第三次支付货款的 20%, 一年内, 第四次支付货款的 5%(以上的支付款项不	我公司承诺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经现场安装调试, 甲方验收合格后, 由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第二次支付货款的 45%, 六个月内第三次支付货款的 20%, 一年内, 第四次支付货款的 5%(以上的支付款项不计息)。	无偏离

	计息)。		
--	------	--	--

注: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 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刘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苏州优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5月19日

9.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A 分标

项号	标 的 名 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经皮氧/二氧化碳分压监测仪	(一)功能要求:	(一)功能要求:	无偏离
		1.1、全自动开启监测功能: 仅连接电极即可自动开始监测;	1.1、全自动开启监测功能: 仅连接电极即可自动开始监测;	无偏离
		1.2、采用彩色触摸屏控制面板, 显示屏幕大于 6 英寸;	1.2、采用彩色触摸屏控制面板, 显示屏幕 <u>6.5 英寸</u> ; (证明文件: P202 页)	正偏离
		1.3、具有同屏显示实时数字、动态曲线及变化趋势功能;	1.3、具有同屏显示实时数字、动态曲线及变化趋势功能;	无偏离
		1.4、内置多种显示方式, 包括数字模式, 表格模式, 趋势模式;	1.4、内置多种显示方式, 包括数字模式, 表格模式, 趋势模式;	无偏离
		1.5、具有智能温控功能: 根据需要自定义温度及加热时间, 安全计时自动停止加热	1.5、具有智能温控功能: 根据需要自定义温度及加热时间, 安全计时自动停止加热	无偏离
		1.6、特殊事件标记功能: 可自定义特殊事件, 并作标记, 准确捕捉刺激下的反应	1.6、特殊事件标记功能: 可自定义特殊事件, 并作标记, 准确捕捉刺激下的反应	无偏离
		1.7、血气检测对比记录功能: 可将同时间抽取的血气检测值录入, 并同屏对比显示;	1.7、血气检测对比记录功能: 可将同时间抽取的血气检测值录入, 并同屏对比显示;	无偏离
		1.8、具有内置电池下监测功能: 主机内置电池即可独立支持操作, 可用于患儿转运	1.8、具有内置电池下监测功能: 主机内置电池即可独立支持操作, 可用于患儿转运	无偏离
		具有数据存储能力: 监测单元或主机本身具备数据存储能力;	具有数据存储能力: 监测单元或主机本身具备数据存储能力;	无偏离

1.9、主机具备打印连接接口。直接打印功能：无需导出数据或连接电脑即可直接打印监测结果；	1.9、主机具备打印连接接口。直接打印功能：无需导出数据或连接电脑即可直接打印监测结果；	无偏离
1.10、内置视频操作演示指南；	1.10、内置视频操作演示指南；	无偏离
1.11、系统为全中文界面，并可切换其他语言；	1.11、系统为全中文界面，并可切换其他语言；	无偏离
1.12、具有监测报警功能：报警条件可根据用户要求自行设置，并可调节报警声音，可直接输入病人住院姓名。	1.12、具有监测报警功能：报警条件可根据用户要求自行设置，并可调节报警声音，可直接输入病人住院姓名。	无偏离
(二) 技术要求：	(二) 技术要求：	无偏离
2.1、监测参数：经皮氧分压、经皮二氧化碳分压、功率曲线；	2.1、监测参数：经皮氧分压、经皮二氧化碳分压、功率曲线；	无偏离
监测范围：经皮氧分压：0-800mmHg (0.0-99.9Kpa)；经皮二氧化碳分压：0-200mmHg (0.0-26.6Kpa)；功率曲线：0-1000mw；	监测范围：经皮氧分压：0-800mmHg (0.0-99.9Kpa)；经皮二氧化碳分压：0-200mmHg (0.0-26.7Kpa)；功率曲线：0-1000mw； (证明文件：P202 页)	正偏离
实时数据更新频率：≤3 秒；电极膜上机有效期≥7 天。	实时数据更新频率：2 秒；电极膜上机有效期 7 天。 (证明文件：P202 页)	正偏离
(三) 配置要求：	(三) 配置：	无偏离
3.1、监测主机、显示屏幕、内置电池一体化；	3.1、监测主机、显示屏幕、内置电池一体化；	无偏离
3.2、定标气瓶内置；	3.2、定标气瓶内置；	无偏离
3.3、彩色触摸屏幕；	3.3、彩色触摸屏幕；	无偏离
3.4、配置内置可充电后备电池；	3.4、配置内置可充电后备电池；	无偏离
3.5、全部原装进口：整机，含所有零配件均为原装进口配置；	3.5、全部原装进口：整机，含所有零配件均为原装进口配	无偏离

		置;	
	3.6、配置清单;	3.6、配置清单;	无偏离
	3.6.1、主机 1 台;	3.6.1、主机 1 台;	无偏离
	3.6.2、电极 1 根;	3.6.2、电极 1 根;	无偏离
	3.6.3、电池 1 个;	3.6.3、电池 1 个;	无偏离
	3.6.4、电极膜 1 盒;	3.6.4、电极膜 1 盒;	无偏离
	3.6.5、气瓶 1 个;	3.6.5、气瓶 1 个;	无偏离
	3.6.6、说明书 1 本;	3.6.6、说明书 1 本;	无偏离
	3.6.7、固定环 1 盒;	3.6.7、固定环 1 盒;	无偏离

注: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广州优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5. 售后服务承诺

1.1 配套（售后）服务承诺书

1、服务宗旨

我们严格执行《售后服务承诺书》，我们深信优质、系统、全面、快捷的服务是事业发展的基础。经过多年的不断探索和进取，我们形成了以客户为核心、以质量为企业的“第一生命”的服务理念。

2、质保期

2.1 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3年（产品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2 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我公司负责一次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3、售后服务承诺

3.1 本分标所有产品由我公司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合格。

3.2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终身维护（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引发的故障由我公司承担维修费用）。质保期内，免费定期上门检查，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在质保期内，我公司对本次采购设备的易损件准备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如发生设备故障，确保所有相关的备品备件在72小时内提供更换）。质保期满后承诺继续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期间只收取需更换的配件材料费，且服务内容原则上不低于免费服务期内项目。

3.3 我公司承诺故障响应时间：保修期内货物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提出解决方案，2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维修。在72小时内不能解决的，我公司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配件进行更换，以保证招标人的正常工作。

3.4 我公司承诺定期进行回访、维护（每年3月，9月各进行一次）。

3.5 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设备外观或内部的损坏，我公司负责更换。

3.6 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

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4、本项目/售后负责人：陈怡；13760682537；邮箱：1217560036@qq.com

5、产品维修热线：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产品维修 400 电话
1	经皮氧/二氧化碳分压监测仪	雷度米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00-820-0692

6、其他技术服务

产品到达现场后，我公司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我公司保证货物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我公司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7、质保期外服务

1. 在保修期满后，质保期外我们将一如既往为用户进行全面的服務，定期进行回访，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及时处理，为了让用户放心，我们将指定专人对该项目负责用户服务工作，并定期向用户提供有关方面的咨询，做好用户的参谋。
2. 质保期外，质保期外如需更换零配件的，只收取配件费的成本费，不收取人工等其他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州优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